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11-244DSITC3753

项目编号：HSHW20240241

招标人：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5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0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4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35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36
附件4：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37
附件5：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38
附件6：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39
附件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40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招标编号：0811-244DSITC3753（项目编号：HSHW20240241）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均已落实。

2、招标内容

（1）设备名称及数量：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壹套（项目预算：人民币2000万元，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12月05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通过下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7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

（1）报名地点：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以下简称“云系统”，网址：<https://zbb.huashan.org.cn:9528>）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微信获取。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搜索编号“3753”，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需上传的资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1)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其他投标人须提供所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

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项目预算的2%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4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09:30之前递交至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5、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时间 09:30 在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电话：0086-21-63230480转8606、8616

传真：0086-21-63299235

联系人：刘韵、陈忆青

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1.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 刘韵、陈忆青 电话： 0086-21-63230480 转 8606、8616 传真： 0086-21-63299235 邮箱： liuyun@dongsong-cn.com
1.3	项目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811-244DSITC3753 项目编号： HSHW20240241
1.3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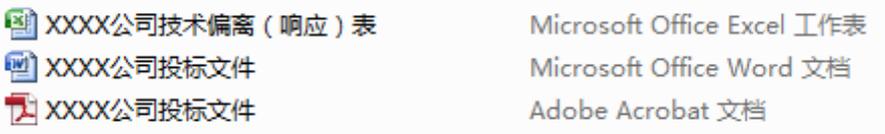
7	<p>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p>
<p>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8.1	<p>投标语言：中文</p>
★9	<p>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p> <p>1. 投标书</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p> <p>2. 开标一览表</p> <p>（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p> <p>（2）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价格条件”栏应以“DDP 项目现场”表示。</p> <p>（3）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 11.6.2 条要求填写（例如：“CIP 上海”或“CIP 项目现场”）。除 DDP 以外任何价格条件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含税价格。</p> <p>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p> <p>（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p> <p>（5）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1）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p> <p>（2）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p> <p>（3）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p>

	<p>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一设备报价均不得为“0”。</p> <p>4.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5. 响应/偏离表</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1 至 IV-9-5；</p> <p>（2）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p> <p>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p> <p>8. 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如有）；</p> <p>9. 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p> <p>10.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1.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p> <p>12.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10.2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p>
★11.2	<p>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 15%。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以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并按下述规定处理：</p>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5%，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5%，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3	<p>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11.4	<p>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p>
★11.5	<p>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评标时，投标报价将依据以下规则进行货币换算，以判定是否高于最高投标</p>

	<p>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p> <p>(2) 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p> <p>3.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1.6.1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p> <p>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p> <p>(1) 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p> <p>(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p>2)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p> <p>(1) 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p> <p>(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11.6.2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p> <p>(1) CIP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p> <p>(2)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3)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12.1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p>

	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含跨境贸易人民币）。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p>1) 投标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p> <p>2) 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p> <p>3) 投标货物应具备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4) 投标人为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经有效授权的代理商；</p> <p>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p> <p>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3.3	<p>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p> <p>1)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其他投标人须提供所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p> <p>；</p> <p>2) 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适用）</p>

	<p>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p> <p>4) 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p> <p>6)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p> <p>7)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p>8)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9）</p> <p>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4.3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p>4)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p>

	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1)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 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 3)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合并进行投标保证金转账，需按照每个招标项目分别转账。 4) 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第 36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6.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17.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5 份 电子版的份数：1 份（包含：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格式；3. 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 电子版文件格式如下： 

★17.2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投标人为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适用）。</p>
18.2 1)	<p>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p> <p>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邮编：200002</p>
18.2 2)	<p>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招标编号：0811-244DSITC3753（项目编号：HSHW20240241）</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时间 09:30。</p>
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时间 09:30。 开标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p>
23.1	<p>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p>
★24.5.1	<p>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p>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13)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p> <p>1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5) 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 4 周（含 4 周）交货；</p> <p>16)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p>
★24. 5. 2	<p>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参数的偏离超过 5 项（包括 5 项），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p> <p>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p>
25. 1	<p>评标货币：美元。</p>
26. 2	<p>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关境外产品：CIP 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p>

	<p>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p> <p>3)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p> <p>4)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p>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款中的第 1)，2)，3)，4)，5) 款。
26.4.1	<p>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p> <p>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p>
26.4.2	对早于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投标人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0.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26.4.3	<p>所选方案：2)</p> <p>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26.4.4	<p>所选方案：1)</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p>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2 4) 条款的规定执行。
26.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p>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p>
<p>授予合同</p>	
31	<p>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36	<p>招标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中标服务费为本项目中标金额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若服务费不足陆仟圆整，则按人民币陆仟圆整收取； 3)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 4)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5) 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增 1	<p>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格式见附件5）。 3) 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增 2	<p>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p>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买方地址：上海市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 邮编：200040 电话：021-52889999 传真：021-52889999 联系人：彭俊彦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 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2 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须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

	<p>区)，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三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9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9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ii) 3 份商业发票。(iii) 3 份详细装箱单。(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v) 2 份发货金额 9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p>(b)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 T/T 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3 份商业发票。(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p>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p> <p>20.1.1.3 在每次装运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 (vi)、(b) 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p>
--	---

	<p>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p> <p>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p> <p>(二)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涉及的商品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则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三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6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6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ii) 3 份商业发票。(iii) 3 份详细装箱单。(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v) 2 份发货金额 6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	--

	<p>(b) 货物合同金额的 30%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内 T/T 支付。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买方有权在支付 30%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p> <p>(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p> <p>(c)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 T/T 支付。</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p> <p>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p> <p>20.1.1.3 在每次装船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vi)、(b) 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p> <p>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p>
20.1.2	<p>(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2.1 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货款的70%。</p> <p>20.1.2.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60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30%。</p> <p>20.1.2.2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p>

★28.1 2)	<p>(1) 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p> <p>(2)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p>
★28.1 3)	<p>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补偿金。</p>
32.2	<p>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p>
35.1	<p>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p>
36.2	<p>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p>
37.4	<p>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p>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壹套

二、交货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 90 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

三、交货地点：见第七章条款 1.1 10) 项目现场

四、设备用途：满足临床对神经、心脏、外周血管介入治疗的要求。

五、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机架系统
★1.1	全自动双向 C 型臂设计：落地式+悬吊式，具备双向 C 臂的球管和平板系统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80 种
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4	落地 C 臂（头位）CRA≥55°
1.5	落地 C 臂（头位）CAU≥49°
1.6	落地 C 臂（头位）RAO≥130°
1.7	落地 C 臂（头位）LAO≥130°
1.8	落地 C 臂纵向患者覆盖≥210cm
1.9	落地 C 臂横向患者覆盖≥190cm
1.10	悬吊 C 臂 LAO≥90°
1.11	悬吊 C 臂 RAO≥90°
1.12	落地臂 SID 范围至少满足 90cm—120cm
1.13	悬吊臂 SID 范围至少满足 94cm—124cm
1.14	落地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25° /秒
1.15	悬吊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20° /秒

1.16	落地 C 臂旋转速度（旋转采集） $\geq 100^\circ$ /秒
1.17	双向机架均可移动至抢救位，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或特殊治疗
1.18	双向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跟踪旋转技术，当机架和手术床位置发生变化时，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可跟踪旋转，无论投照角度如何，图像始终保持正直无偏转
2、	导管床
2.1	要求为碳纤维浮动床面
2.2	床长 $\geq 295\text{cm}$
2.3	床宽 $\geq 48\text{cm}$
2.4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 $\geq 280\text{KG}+60\text{KG}$ （CPR）
2.5	床的最大物理承重 $\geq 440\text{KG}$
2.6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2.7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5\text{cm}$
2.8	床面最高高度 $\geq 110\text{cm}$
2.9	床面的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120^\circ$
2.10	床面的横向运动范围 $\geq \pm 17\text{cm}$
3、	液晶触摸控制屏
3.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3.2	液晶触摸控制屏要求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3.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至少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参数设置
3.4	配备立体手柄，便于医生操作
4、	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4.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4.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100KV/100KW 时）
4.3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4.4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4.5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4.6	最短脉冲时间 $\leq 0.5\text{ms}$
4.7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5、	X线球管
5.1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3500\text{W}$
5.2	最大连续输入功率 $\geq 5000\text{W}$
5.3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250\text{mA}$
5.4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 12000 转/分钟
★5.5	落地C臂球管阳极热容量 ≥ 3.7 MHU
5.6	落地C臂球管管套热容量 ≥ 7 MHU
5.7	落地C臂球管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18000\text{W}$
5.8	落地C臂球管焦点 ≥ 3 个
5.9	落地C臂球管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5.10	落地C臂球管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5.11	落地C臂球管中焦点 $\leq 0.4\text{mm}$
5.12	落地C臂球管中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5.13	落地C臂球管最大焦点 $\leq 0.9\text{mm}$
5.14	落地C臂球管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5.15	落地C臂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5.16	落地C臂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5.17	落地C臂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5.18	要求落地C臂球管所有焦点都采用平板灯丝技术，非钨丝技术
5.19	落地C臂球管内置金属铜滤片 ≥ 5 片；且可以自动进行切换
5.20	落地C臂球管内金属铜滤片最小厚度 $\leq 0.1\text{mm}$
5.21	落地C臂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具备
5.22	悬吊C臂球管阳极热容量 ≥ 5 MHU
5.23	悬吊C臂球管管套热容量 ≥ 7 MHU
★5.24	悬吊C臂球管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6700\text{W}$
5.25	悬吊C臂球管焦点 ≥ 3 个
5.26	悬吊C臂球管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5.27	悬吊 C 臂球管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5.28	悬吊 C 臂球管中焦点 $\leq 0.4\text{mm}$
5.29	悬吊 C 臂球管中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5.30	悬吊 C 臂球管最大焦点 $\leq 0.9\text{mm}$
5.31	悬吊 C 臂球管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5.32	悬吊 C 臂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5.33	悬吊 C 臂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5.34	悬吊 C 臂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5.35	要求悬吊 C 臂球管所有焦点都采用平板灯丝技术，非钨丝技术
5.36	悬吊 C 臂球管内置金属铜滤片 ≥ 5 片；且可以自动进行切换
5.37	悬吊 C 臂球管内金属铜滤片最小厚度 $\leq 0.1\text{mm}$
5.38	悬吊 C 臂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6、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6.1	要求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6.2	落地 C 型臂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30\text{cm} \times 29\text{cm}$
6.3	落地 C 臂平板分辨率 $\geq 3\text{LP/mm}$
6.4	落地 C 臂平板像素尺寸 $\leq 160\mu\text{m}$
6.5	落地 C 臂平板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6.6	落地 C 臂平板探测器矩阵 $\geq 2584 \times 1904$
6.7	落地 C 臂平板视野 ≥ 8 个
6.8	落地 C 臂平板最小探测视野（斜对角线） $\leq 10\text{cm}$
6.9	落地 C 臂平板探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 DQE
6.10	落地 C 臂平板探测器旋转 $\geq 200^\circ$
6.11	悬吊 C 型臂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39\text{cm} \times 29\text{cm}$
6.12	悬吊 C 臂平板分辨率 $\geq 3\text{LP/mm}$
6.13	悬吊 C 臂平板像素尺寸 $\leq 160\mu\text{m}$
6.14	悬吊 C 臂平板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6.15	悬吊 C 臂平板探测器矩阵 $\geq 2584 \times 1904$
6.16	悬吊 C 臂平板视野 ≥ 8 个

6.17	悬吊 C 臂平板最小探测视野（斜对角线） $\leq 10\text{cm}$
6.18	悬吊 C 臂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 DQE
6.19	悬吊 C 臂平板探测器旋转 $\geq 200^\circ$
6.20	平板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6.21	平板上具备控制机架系统运动的开关
6.22	平板探测器上具备控制平板升降，C 臂旋转和机架运动的按键，按键 ≥ 3 组
6.23	平板探测器具备一键式自动可抽取滤线栅
7、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7.1	DSA 采集速率至少满足 0.5-7.5 帧/秒（ 1024^2 矩阵，12bit）
7.2	具有动态心脏模式，速率 ≥ 30 幅/秒，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 1k 矩阵
7.3	具有高速 DSA 采集功能， ≥ 30 帧/秒，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 1k 矩阵
7.4	最大数字脉冲透视 ≥ 30 幅/秒
7.5	最小数字脉冲透视 ≤ 0.5 幅/秒
7.6	数字脉冲透视 ≥ 10 档
7.7	外周采集模式有高压注射器的联动
7.8	图像处理至少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功能
8、	图像显示系统
8.1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 TFT 显示器
8.2	检查室要求配备 1 台 ≥ 55 英寸医用显示系统
8.3	配有监视器悬吊架
8.4	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8.5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8.6	控制室要求配备 2 台 ≥ 24 英寸医用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9、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9.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1024 矩阵，12bit，容量 ≥ 100000 幅
9.2	提供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9.3	具备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9.4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9.5	提供后处理功能，至少包括：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像素移位
10、	实时旋转 DSA
10.1	机架旋转最快速度 ≥ 100 度/秒
10.2	最快采集速率 ≥ 85 帧/秒
10.3	具备动态血管实时旋转 DSA，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
11、	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11.1	路图功能通过手推对比剂与实时透视影像相叠加，自动减影制作路图
11.2	选择之前采集的 DSA 序列或 DR 序列中任意一帧图像，将其与实时透视影像叠加，自动减影制作路图
11.3	可使用 DR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12、	二维路径图
12.1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相应按键，操纵杆直接调节路图窗宽、窗位与导管/导丝显示百分比
12.2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相应按键对插管路径一键隐藏，提升耗材形态和方向的可视性
12.3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或曝光脚闸的相应按键一键清空路图背景中的置入物，实现多次置入物操作过程中单独显示每一次置入情况
12.4	支持从二维造影中选取特定的静态参考图像，通过床旁触摸屏一键即可将该参考图像内的靶血管以翻白的形式与实时透视重叠显示于实时屏幕上，提供直观的路径图
12.5	支持路图中实时进行图像一键放大功能
13、	二维图像实时像素位移修正技术
13.1	当患者在二维造影或者二维路径图的进程中发生轻微移动，主机可对造影图像中所有像素点进行 ≥ 5 个方位的实时重新匹配修正运动伪影
13.2	该技术要求由主机自动检测运行，无需人为操作即可实现
14、	智能角度回传自动定位技术
14.1	可一键恢复上一次执行路图时自动记忆的机架、导管床的位置

14.2	可一键恢复机架、导管床至参考图上的位置
15、	低剂量及恒定影像链平台
★15.1	低剂量技术：要求提供 IGS autoright 平台或 ClarityIQ 平台或 CARE 平台或同等级及以上类似平台技术
15.2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15.3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 ≥ 5 片
15.4	最小铜滤片厚度 $\leq 0.1\text{mm}$
15.5	最大铜滤片厚度 $\geq 0.9\text{mm}$
15.6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1000 幅
15.7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 $\geq 64\text{s}$
15.8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至少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5.9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15.10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15.11	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配有专门低剂量曝光脚闸开关
15.12	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15.13	具有由图像质量驱动的曝光控制，根据患者投照部位厚度、机架角度、SID 的变化，对 ≥ 5 项曝光参数进行实时自动调整，维持最优的图像质量和在该图像质量标准下最低的辐射剂量
15.14	对于特定的手术或患者，术者可根据自己偏好预设不同清晰度和对比度的图像，系统在自适应调节算法的支持下，维持整个手术过程中的图像质量恒定
15.15	要求实时分析每个像素点，并以高对比度显示血管边缘和耗材，提升小血管和导丝等精细结构的可视性
15.16	至少可根据图像质量偏好自适应调整图像信噪比和对比度
15.17	自动检测到细小的运动结构，如小血管和导丝，并有效抑制运动伪影以增强其可视性和运动补偿
15.18	基于实时运动检测和补偿的自动像素位移处理，可在路图和 DSA 造影期间实现精确的减影图像显示

16、	智能能谱成像技术
16.1	在曝光/透视参数设置中可选择材质种类 ≥ 6 种
16.2	预存不少于六种元素包括铁、碘、钨、铂、钽、气体（二氧化碳等）
16.3	根据选择出来的元素特性，自动调用相应的球管发射的 X 线光谱
16.4	满足对不同对比剂或者耗材的差异化增强显示
17、	全自动介入流程管理
17.1	提供与诊断步骤和治疗路径匹配的系统设置，通过三次床旁触摸屏页面交互，即可完成 ≥ 7 种与手术相关系统参数设置（至少包括成像参数，C 臂位置，SID，系统位置，缩放比例系数，过滤器/准直器和手术间的屏幕显示布局）
17.2	用户可对个人账户下的系统参数子文件夹按不同手术类别进行标准化、流程化分类管理
17.3	可根据需求和偏好的不同，在床旁触摸屏定制个人账户文件夹，预先编辑并保存相关参数设置
17.4	可以针对不同手术进程，创建子文件夹进行参数编辑并分类管理，当手术进行到对应的进程时，在床旁触摸屏可一键实现参数调整和机架、导管床到位
18、	原厂三维图像后处理功能
18.1	三维后处理可在主机完成，无需额外的工作站
18.2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至少包括头颈，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18.3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 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 容积重建（VRT）
18.4	旋转速度 ≥ 60 度/秒
18.5	采集速率 ≥ 85 帧/秒
19、	双容积重建技术
19.1	一次旋转扫描-重建生成 ≥ 2 个容积影像
19.2	能够区分至少两种具有同样对比度的高密度 3D 结构
19.3	能够将一个低密度结构和高密度三维结构同时显示在一幅图像里

19.4	能够将对对比剂充盈的血管、骨骼、支架和弹簧圈等植入物区分开来
19.5	能将肿瘤的解剖结构和供血血管结合起来深入观察
19.6	重建模式至少可用于血管、骨骼、金属夹和弹簧圈
19.7	重建结果可以为减影或非减影
19.8	可以用增加阴影或亮光以增强 3D 显示效果
20、	高速三维采集及重建技术
20.1	具备高速三维采集技术，可快速采集并重建三维图像，获得最佳的三维图像质量
20.2	高速三维采集下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 100 度/秒
20.3	高速三维采集最快采集速率 ≥ 85 帧/秒
20.4	高速三维采集可缩短图像采集时间，减少患者不自主运动带来的图像影响
2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21.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21.2	三维路图至少能够自动追踪 C 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 位置变化
21.3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能够直接提供血管与组织的结构关系，显示血管走形，跟踪手术器械操作
22、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22.1	能够进行机架正位类 CT 采集，至少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22.2	机架旋转角度 ≥ 200 度
22.3	断层扫描机架头位最快旋转速度 ≥ 60 度/秒
22.4	采集速率 ≥ 85 帧/秒
22.5	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Hu}$
22.6	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22.7	具有低剂量类 CT 采集模式，可在对放射线敏感的患者（例如儿童）的治疗过程中提供 3D 信息
22.8	可同时呈现的 3D 容积数量 ≥ 2

22.9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优化临床治疗效率
23、	三维/三维融合功能
23.1	血管机类 CT、CT 和 MR、PET-CT、PET-MR 等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23.2	≥ 3 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23.3	运用解剖标记，可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23.4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
23.5	可在不同两个显示（影像）间调级二维单色显示和伪彩显示平衡
23.6	融合影像要求提供丰富诊疗信息，优化治疗路径，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24、	二维/三维融合功能
24.1	术前 CT 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24.2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24.3	融合影像要求提供丰富诊疗信息，优化治疗路径，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25、	正弦扫描类 CT 成像
25.1	使用采集轨迹，在左右扫描的同时添加头足角度的运动
25.2	能够沿病人头足方向角度偏转采集，减少颅底部的骨性伪影
25.3	扫描时机架旋转角度 ≥ 220 度
25.4	扫描时头足方向旋转角度 ≥ 10 度
25.5	根据软组织成像需求，可进行 ≤ 7 秒正弦扫描类 CT 成像采集
25.6	正弦扫描类 CT 成像采集速率 $\geq 0.4^\circ / f$
25.7	根据器材成像需求，可进行 ≤ 9 秒正弦扫描类 CT 成像采集
25.9	正弦扫描类 CT 成像采集图像数量 ≥ 550 张
26、	多期类 CT 成像技术
26.1	使用连续多期扫描的方式获取类 CT 影像
26.2	要求为血管机的类 CT 成像技术赋予时间相

26.3	在一个扫描程序内，60秒内自动进行等间隔时间的 ≥ 10 次连续类CT扫描
26.4	十次类CT成像采集中，每次扫描时间5秒，以获取 ≥ 10 个不同的期相
26.5	实现导管室内应用血管机进行侧枝循环评估成像
27、	双板协同扫描
27.1	侧位C臂无需移走即可实现二维图像采集与三维图像采集的无缝切换，可采用双板协同扫描功能进行三维采集
27.2	在三维旋转采集时，悬吊C臂不需要停靠到停泊位，能够同正位C臂一起协同旋转
27.4	具备双板协同扫描功能，降低三维采集时悬吊C臂在运动过程中与其他设备的触碰风险
28、	机架位置转换
28.1	悬吊C臂可沿导管床水平方向旋转 $\geq 270^\circ$
28.2	可以根据术者需要一键式将悬吊C臂的球管与平板探测器位置对调
28.3	具备神经位和心脏位的切换，减少术者受到的辐射伤害
29、	冠脉血管狭窄测量功能
29.1	针对至少0.5mm-7mm冠脉血管提供精准测量设计
30、	左心室功能评估
30.1	具备自动边缘检测、中心线、径向和区域室壁运动分析、自动及手动校正功能
30.2	具备自动检测舒张末期/收缩末期
31、	冠脉支架精细成像功能
31.1	可通过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操作
31.2	可实现无造影剂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31.3	可实现造影剂下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31.4	可实时采集新图像，也可采用之前存储的既往图像，实现支架精显
31.5	支持既往静态的支架精显图像可以叠加在实时透视图像上
31.6	血管边缘或支架重叠影像的动态淡进淡出，可方便验证支架的位置
32、	实时冠脉支架精细成像功能
32.1	可通过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操作

32.2	实时冠脉支架精细成像功能可在图像采集的同时为支架提供稳定精细的显影
32.3	实时冠脉支架精细显影图像要求显示在参考屏/视图上
33、	主动脉瓣膜植入导航功能
33.1	可利用 CTA 图像，自动分割主动脉根部，标记出冠状动脉口及中心线，计算主动脉根直径
33.2	自动识别垂直于主动脉根的 C 臂工作角度，并一键使 C 臂自动到位
33.3	提供主动脉的轮廓线，将三维模型叠加到实时透视上，用于术中精准导航
34、	其他
34.1	提供高压注射器接口
34.2	提供激光相机接口
34.3	提供 DICOM Send
34.4	提供 DICOM Print
34.5	提供 DICOM Query / Retrieve
34.6	提供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34.7	提供悬吊式手术灯（1 个）
35、	附属设备
35.1	提供高压注射器 1 套
35.2	提供铅衣 2 套
35.3	提供铅屏风 1 个
35.4	提供控制室显示器（≥24 英寸）1 台
35.5	提供多院区影像归一化平台 1 套

六、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 质保要求：原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少于 2 年。
- 2、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 3、 开机率≥95%。
- 4、 提供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 5、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6、 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 7、 要求国内设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8、要求出保后整机年保修价格不得高于人民币 120 万元。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 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
9. 技术资料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
12. 其他资料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4：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近三年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5：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6：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

1. 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若投标货物无需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请填写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国际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3、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 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